

2010190650

华强北主街非机动车规整疏导行动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: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: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公平互利、诚信友好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、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关系
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华强北主街非机动车规整疏导行动项目安保服务，乙方在有效期内提供所需服务，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。

2、双方按照“买事不买人”的原则，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，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建立劳动关系；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，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，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，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，同时不对派出服务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、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，协助甲方做好华强北主街非机动车规整疏导行动项目安保服务工作。

2、甲方交办的不出超乙方工作能力范围内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服务地点

乙方服务地点为华强北街道办辖区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人数

1、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，共计 2 个月。

序号	项目	人数	天数	单价（人/月）	小计（元）	合计
1	华强北主街 非机动车规 整疏导行动 项目	86	2 个月	5750	989000	989000

第五条 服务费用、付款办法

1、服务费用：共计人民币 989000 元（大写：玖拾捌万玖仟元整），实际支付金额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资金分两次拨付

第一次付款：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，由乙方提供发票，并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¥989000 元的 60%，即¥593400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）；

第二次付款：本项目结束后，由乙方提供发票，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¥989000 元的 40%，即¥395600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

银行帐号：443066302011605170237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、服务区域、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，如乙方的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、处分、撤换等措施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理。

3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协助甲方开展安保服务，不得损害国家、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获取不当利益，否则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证件、业务培训、组织管理、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或无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被行政处罚。

3、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安保服务时，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。

4、对于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要求，乙方必须三日内整改完毕，并于五日内提出书面回复。

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乙方其它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期内，甲方根据公共利益或政府规定需提前中止或解除

本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，双方均可协商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，经政府部门或者法院认定确属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如乙方怠于承担责任，甲方可先行垫付给第三人后依法向乙方追偿，并可以直接从支付的服务费进行扣减，同时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金额为全部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20%。

第九条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可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0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0月28日

专用章
有限公司